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01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016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169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01690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1690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00169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0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 畢業程度(含身心障礙國民)學力鑑定考試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0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 畢業程度(含身心障礙國民)學力鑑定考試簡章辦理。

二、旨揭考試相關資訊如下(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)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0年1月22日(星期五)至1月25日(星期一)，
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(二)考試時間：110年3月14日(星期日)。

(三)考試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(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)。

(四)考試範圍：

1、現行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畢業班3個學年所使用之課程
綱要為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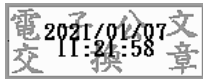


2、現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畢業班6個學年所使用之課程
網要為範圍。

三、檢附旨揭簡章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
([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](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)
5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65

線